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新簡字第419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 顏國政

洪敏智

被告 吳淑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陸萬零捌佰零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零壹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訴之聲明：被告應給付（被告僅1人，起訴狀記載連帶給付應係誤載）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60,80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被告前向訴外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國信託銀行）申辦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依約繳付消費款項，約定利率為週年利率20%

（嗣因銀行法修正公布，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，按週年利率15%計息）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消費款本金360,803元及利息未清償。嗣中國信託銀行於100年3月22日將前開債權讓與原告，並依法登報公告，爰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申請書、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用卡須知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登報公告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5-23頁），核屬相符。

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60,80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23日（本院卷第37頁公示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新市簡易庭 法 官 陳尹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書記官 吳佩芬